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26,341,6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鼎股份	股票代码	3008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文娇	车舟，刘逸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3801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3801	
传真	0755-86021261	0755-86021261	
电话	0755-26559930	0755-26559930	
电子信箱	buydeem@crastal.com	buydeem@crasta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立足改善型饮食需求，围绕用户饮食场景构建实用生活美学，努力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兼具卓越美感、功能与品质的产品和负责任、有温度的服务，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活方式品牌。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北鼎BUYDEEM"自主品牌业务和OEM/ODM业务。其中，"北鼎BUYDEEM"自主品牌业务，聚焦改善型饮食需求，围绕不同饮食场景提供高品质电器、用品、食材等产品及服务，如养生壶、饮水机、烤箱、蒸炖锅、珐琅铸铁锅、餐具、饮具、汤包茶饮等产品，以及北鼎生活家美食社群、名师指导、体验课程等服务。借助电商全球化发展趋势，公司将持续拓展自主品牌全球业务。OEM/ODM业务，依托多年高端生活电器生产体系及经验，为世界知名品牌提供高品质生活电器的研发、设计、生产一体化服务。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围绕"北鼎BUYDEEM"自主品牌业务和OEM/ODM业务各自展开。

（1）"北鼎BUYDEEM"自主品牌

"北鼎BUYDEEM"自主品牌业务，聚焦改善型饮食需求，围绕不同饮食场景提供高品质电器、用品、食材等产品及服务，如养生壶、饮水机、烤箱、蒸炖锅、珐琅铸铁锅、餐具、饮具、汤包茶饮等产品，以及北鼎生活家美食社群、名师指导、体验课程等服务。借助电商全球化发展趋势，公司将持续拓展自主品牌全球业务。

①养生场景

为满足家庭、单人、智能操控等养生场景需求，公司陆续推出多款养生壶及周边用品和食材。

②饮水场景

公司针对居家、外出、办公等不同空间的饮水场景，推出多款桌面即热式饮水机，各类杯壶用品及袋泡茶饮等。

③烹饪场景

围绕烤、蒸、炖、煮等烹饪需求，公司为用户提供烤箱、蒸炖锅、电磁炉等电器产品，珐琅锅、炖盅、餐盒等相关用品及酱料。

④咖啡场景

公司初步探索咖啡场景，目前已推出电子调温手冲壶、手冲咖啡壶、手冲咖啡滤杯、咖啡饮品杯等产品。

⑤用户服务

除产品外，公司为消费者提供丰富的用户服务与体验，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使用指南、定制食谱、美食课程、名师指导、美食社群等服务，以及以旧换新、玻璃保障、延保等售后政策。

⑥北鼎海外

针对海外市场需求，公司推出一系列符合当地生活习惯的产品，获得消费者积极反馈。

（2）OEM/ODM业务

OEM/ODM业务，依托多年高端生活电器生产体系及经验，为世界知名品牌提供高品质生活电器的研发、设计、生产一体化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039,083,135.34	977,059,023.49	6.35%	810,442,62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6,319,254.68	716,815,958.96	-0.07%	660,727,447.65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804,743,081.72	846,913,164.92	-4.98%	700,875,38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70,199.21	108,489,245.04	-56.71%	100,349,79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22,161.05	101,103,721.68	-60.22%	90,591,03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46,805.45	65,221,560.89	135.88%	94,088,84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0	0.3327	-56.71%	0.35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0	0.3327	-56.71%	0.3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15.98%	减少9.34个百分点	19.9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2,565,252.51	186,295,579.64	166,235,101.35	269,647,14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57,489.17	6,110,674.10	4,143,300.49	20,258,73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02,434.51	1,940,353.51	1,914,953.86	19,464,41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8,230.83	32,396,543.86	8,337,406.86	105,884,623.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04%	91,500,000	91,500,000		
张北	境内自然人	24.49%	79,929,081	79,254,000		
张席中夏	境内自然人	4.41%	14,403,000			
席冰	境内自然人	3.48%	11,370,000			
方镇	境内自然人	3.41%	11,143,500	8,357,625	质押	6,510,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6,395,950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66%	5,430,000			
管杰	境内自然人	1.08%	3,522,000			
杜长喜	境内自然人	0.92%	3,000,150			
牛文娇	境内自然人	0.76%	2,475,000	1,856,250	质押	6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晶辉电器集团由GEORGE MOHAN ZHANG100%持股，公司股东张北与GEORGE MOHAN ZHANG为父子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股东席冰与张席中夏为母子关系。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彭治霖与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互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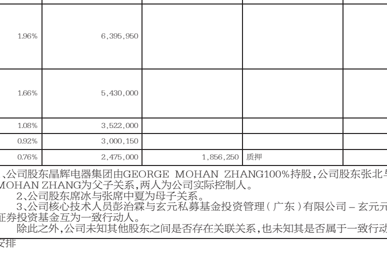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突发事件持续并加速演变，全球政治经济环境震荡。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了较大影响，利润承受一定压力。

收入方面，海外需求持续处于低位，公司OEM/ODM业务收入出现较大比例下滑。品牌海外业务基数较小，受相关市场需求疲软影响程度稍弱。国内消费环境反复，品牌国内业务因直营比例较高承受了更加直接的冲击：线下消费场景受损，多地区物流及快递持续受阻，销售不畅，多渠道承压。

成本端，公司零售库存期初的高位及代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同时，受持续性地缘冲突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原材料等成本持续处于高位，公司成本端压力居高。

费用方面，公司自主品牌海外业务处于初期培育阶段，各项费用的投入均处于较高水平。另一方面，突发因素虽对报告期内影响剧烈，但长期来看仍是特殊扰动，因此对于包括产品研发、人才培育、线下门店布局、数字化建设在内的部分对公司长期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费用，公司并未完全按照期间业绩波动比例进行调整。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利润承受一定压力。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困难的外部环境及不确定性日益增加的海内外市场，公司专注自身，对生产经营各环节积极进行优化与调整：1)着力推进渠道秩序管理及效率优化，对新兴渠道和优秀合作伙伴保持开放心态积极尝试、动态调整；2)继续加大产品投入，在保证产品品质与标准的同时争取以更快的速度推出新品，提高产品与品牌竞争力；3)加速库存消耗与现金回笼，增强风险抵御能力；4)以更加严格的标准推进成本管理及运营效率提升。部分措施的效果已在报告期内初步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如下：

公司整体营业收入

项目	本报告期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北鼎BUYDEEM"自主品牌	67,939.22	84.42%	63,216.24	74.64%	7.47%
OEM/ODM	12,535.09	15.58%	21,475.08	25.36%	-41.63%
合计	80,474.31	100.00%	84,691.32	100.00%	-4.98%

报告期内，受海外需求及主要代工客户库存高位影响，公司OEM/ODM业务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面对外部环境挑战，公司继续专注"北鼎BUYDEEM"自主品牌建设。报告期内，实现自主品牌收入6.79亿元，同比增长7.47%，自主品牌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至84.42%。

（1）"北鼎BUYDEEM"自主品牌经营表现

①产品及服务

"北鼎BUYDEEM"自主品牌营业收入（按产品及服务）

项目	本报告期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电器类	49,604.24	73.01%	44,443.21	70.30%	11.61%
蒸炖锅	17,365.44	25.56%	10,987.17	17.38%	58.05%
养生壶	12,051.10	17.74%	14,999.98	23.73%	-19.66%
饮水机	7,369.31	10.85%	8,350.01	13.21%	-11.74%
多士炉	4,259.75	6.27%	3,308.80	5.23%	28.74%
其他电器类产品	8,558.64	12.60%	6,797.26	10.75%	25.91%
用品及食材类	18,334.98	26.99%	18,773.03	29.70%	-2.33%
餐具及饮具	7,659.02	11.27%	9,800.69	15.50%	-21.85%
烹饪具	6,675.55	9.83%	5,208.03	8.24%	28.18%
食材及其他	4,000.41	5.89%	3,764.31	5.95%	6.27%
合计	67,939.22	100.00%	63,216.24	100.00%	7.47%

注1：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2：餐具及饮具包括杯类、壶类、餐盒类、碗盘类、储物罐系列等。

3：烹饪具包括铸铁珐琅锅、铸铝不粘锅等锅具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加深对品类精细化运营，不断探索调整各品类运营方案，蒸炖锅、多士炉、珐琅锅等品类在原有规模的基础上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同时，公司继续不断深挖用户在不同场景内的多维度改善型饮食需求，探索产品拓展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原有养生、饮水、烘焙、烹饪、咖啡场景推出"弹盖保温杯"、"高硼硅仓鼠罐"、"电子调温手冲壶"、"猪猪粉系列珐琅锅"、"泡茶随手杯600ml"、"排气储物罐"、"K32多功能便携养生壶"、"36cm不粘烤肉锅"、"团圆红锦系列陶瓷餐具"、"18cm铸铁小煎锅"、"迷你多功能蒸煮炖锅"、"22cm黑珐琅焖炖锅"、"团圆红盈系列陶瓷餐具"、"咖啡随行杯"、"新年兔兔杯"等电器及用品产品以及"明亮茶"、"晚安茶"、"红润茶"、"轻颜茶"、"银耳珍珠牛乳茶"、"冻干水果茶（三种口味）"、"银耳小吊梨汤"、"银耳桑椹山楂"、"银耳豆乳（两种口味）"、"万能酱料（三种调味）"等配套食材。

②全球化发展

"北鼎BUYDEEM"自主品牌营业收入（按地区）

项目	本报告期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北鼎中国	58,692.11	86.39%	57,341.73	90.71%	2.35%
北鼎海外	9,247.11	13.61%	5,874.51	9.29%	57.41%
合计	67,939.22	100.00%	63,216.24	100.00%	7.47%

得益于早期累积的海外产品优势与消费者洞察，结合国内自主品牌运营经验，公司品牌出海战略实施以来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全球宏观经济变数增多，国际市场环境更趋复杂。面对海外需求减弱的压力和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在不断的总结与创新中，调整运营，完善布局，加深与目标市场本土资源合作，保持品牌出海战略稳步发展。

③市场与渠道

"北鼎BUYDEEM"中国营业收入（按销售方式）

项目	本报告期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占北鼎中国营收比例	金额（万元）	占北鼎中国营收比例	
直销	41,399.28	70.54%	38,615.09	67.34%	7.21%
经销、分销及其他	17,292.83	29.46%	18,726.64	32.66%	-7.66%
合计	58,692.11	100.00%	57,341.73	100.00%	2.35%

"北鼎BUYDEEM"中国经分销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占北鼎中国营收比例	金额（万元）	占北鼎中国营收比例	
京东	6,183.00	10.53%	4,419.11	7.71%	39.92%
微信	5,301.89	9.03%	6,303.67	10.99%	-15.89%
其他	5,807.94	9.90%	8,003.86	13.96%	-27.44%
合计	17,292.83	29.46%	18,726.64	32.66%	-7.66%

注："其他"项包括淘宝分销、积分礼品渠道、线下终端分销、其他第三方平台、大客户团购等非自营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秩序兼顾效率的原则对全渠道经分销资源进行复盘与调整，重新建立了更加严格高效的合作规则。在新规则的规范下，与原有优质经分销伙伴加深合作的同时，积极寻找新的伙伴和资源，共同推进"北鼎BUYDEEM"品牌全渠道加速渗透，强化消费者认知。

"北鼎BUYDEEM"中国线上直销情况

平台	营业收入（万元）	同期变动	占北鼎中国营收比例	交易额（万元）	买家数量（万位）	人均消费金额（元）
天猫	28,254.70	1.29%	48.14%	31,927.81	54.42	586.69
北鼎商城	3,766.26	-7.18%	6.42%	4,255.87	7.79	546.32
京东	3,683.43	-1.58%	6.28%	4,162.27	6.81	611.20
其他	2,601.38	364.92%	4.43%	2,939.56	2.49	1,180.55
合计	38,305.77	5.66%	65.27%	43,285.52	71.51	605.31

注："其他"项包括抖音、拼多多等自营线上渠道。

公司在对传统线上渠道持续推进精细化运营的同时，加大对抖音等新兴渠道投入。报告期内，抖音渠道实现营业收入2,595.84万元，同比增长364.90%，占北鼎中国营收比例增至4.42%。

"北鼎BUYDEEM"中国线下直销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同期变动	占北鼎中国营收比例	新增门店/终端数量（家）	关闭门店/终端数量（家）	报告期末门店/终端数量（家）
线下自营门店	3,093.51	31.03%	5.27%	6	4	23

报告期内，线下商业受到较大冲击。困难环境中，公司不断总结经验教训，稳步推进自有品牌线下体验店在全国范围内拓展，2022年全国新增线下门店6家。同时，公司以更加严格的财务标准检视、评估已有门店，对经营效果持续未达预期的门店及时改善或关闭。在开设与关停的双向调整中，实现线下自营渠道整体效率优化，并在不断探索中对门店模型加以更新调整，为进一步的高效复制奠定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精细化运营为前提，在持续的综合评估与动态调整中，坚定推进自有品牌线下渠道扩张，发挥线下渠道触达优势，不断提升"北鼎BUYDEEM"自主品牌综合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深圳、汕头、北京、青岛、济南、成都、海口、南京等地开设北鼎线下体验店23家。

（2）其他

①2022年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商品类别	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比例
电器原材料类	第一名	1,044.99	4.61%
	第二名	797.99	3.52%
	第三名	680.02	3.00%
	第四名	578.53	2.55%
	第五名	516.15	2.28%
食材类	第一名	603.71	2.66%
	第二名	260.08	1.15%
	第三名	244.82	1.08%
	第四名	169.57	0.75%
	第五名	167.39	0.74%
周边用品类	第一名	935.56	4.13%
	第二名	571.29	2.52%
	第三名	413.92	1.83%
	第四名	387.70	1.71%
	第五名	300.42	1.32%
外协加工类	第一名	212.91	0.94%
	第二名	195.22	0.86%
	第三名	142.01	0.63%
	第四名	139.92	0.62%
	第五名	121.00	0.53%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采购。

②仓储与物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设有自营工厂总仓1个，自营自主品牌总仓1个，均位于华南地区。此外，公司在全球与第三方仓配服务商合作仓共计22个。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2.30次/年。

公司物流、快递发货均与第三方服务商合作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仓储与物流费用支出合计5,577.53万元。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转增比例：每10股派现金红利1.43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326,341,682股为基数。

●若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方案，并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9,835,414.21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2,013,511.08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2,013,511.08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现拟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326,341,6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并且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6、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归公司所有。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鼎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北鼎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部分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项下，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及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科技"）提供担保，担保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便于实施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

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和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9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工业D区7栋厂房一层二层三层、8栋厂房

3、法定代表人：方镇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顾问，自有物业租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生产经营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

6、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北鼎晶辉科技有限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245.09
负债总额	18,176.06
其中：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16,064.13
净资产	20,069.03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9,515.09
利润总额	-1,399.11
净利润	-1,104.21

2）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9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3801

3、法定代表人：方镇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数字化线路板、嵌入式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厨具、家用电器、美容保健类电器、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滋补类中药材、干果、生活日用品、家务用品、文具用品、软枕、家具、工艺品、日用瓷器、玻璃制品、服装服饰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的购销；保健类食品的零售；奶茶咖啡制售，西式甜点制售，水果拼盘制售，鲜榨果汁制售；热食的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网络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北鼎科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262.37
负债总额	28,573.64
其中：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27,140.13
净资产	16,688.73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7,571.64
利润总额	7,111.95
净利润	6,349.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暂未签订本次相关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进行银行借贷时签署，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能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担保，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对本次提供担保对象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便于实施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和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有利于公司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32%。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2,164.93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信永中和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服务期为1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2家。

1、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雅明女士，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陈莹女士，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婷女士，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5、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逸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逸澜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6559930

传真：0755-86021261

邮箱：buydeem@crastal.com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38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附件：

刘逸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具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2021年入职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刘逸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2022年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公司自主品牌业务比重逐年上升，产品矩阵不断丰富，产品对应的模具投入逐年增加，公司成本核算采用分步法。产品的产量受季节、客户、推广政策等多因素的影响，月度间很难做到非常均衡，原来的"年限平均法"已不能及时、真实、准确的反映企业的当期实际经营情况。因此公司对车间模具折旧计提方法重新进行审慎评估。为了更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将公司车间模具折旧方法变更为工作量法。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3、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公司车间模具的折旧方法由年限平均法变更为工作量法。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车间模具	年限平均法	工作量法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2022年度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根据模拟测算：假设本次新会计估计运用在2021年度，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74万元，占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0.74%；假设本次新会计估计运用在2022年度，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6.30万元，占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01%。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净利润的实际影响取决于公司实际生产情况，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决定将公司车间模具折旧方法变更为工作量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客观、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模具使用效益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模具使用效益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签到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14: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2023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年4月21日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701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等3项制度文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1.01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事项

上述议案第7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第8项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第5、6、7、8、10项议案属于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此外，第1项议案中公司报告期内届满离任独立董事管黎华先生、刘昱熙女士、尹公辉先生以及报告期内换届选举现任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谷琛女士、肖杰先生已向董事会分别提交《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19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37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2年4月20日17: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37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559930

联系传真：0755-86021261

电子邮箱：buydeem@crastal.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3801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人：牛文娇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附件一：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等3项制度文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1.01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24

2、投票简称：北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3年4月21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送达方式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期内在任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管黎华、刘昱熙、尹公辉及现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建军、谷琛、肖杰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GEORGE MOHAN ZHANG先生所作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2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2年度主要工作。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应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326,341,6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能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担保，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对本次提供担保对象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便于实施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和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刘逸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等4项制度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公司对现行制度进行了梳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规章制度。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等3项制度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公司对现行制度进行了梳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规章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更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决定将公司车间模具折旧方法由年限平均法变更为工作量法。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客观、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3年4月21日下午14:3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送达方式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递交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华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情况核查后，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各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模具使用效益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